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葉秋明
案由	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6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24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發老農津貼，卻為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保受承字第10260037660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23日保農福字第10376025020號函（下併稱原處分）否准。起訴請求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以無理由駁回。案件確定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又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24號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認上開法院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53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2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聲請宣告違憲，請求將上開裁判廢棄發回，確認原處分無效，以維權益等語。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2 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71號裁定，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惟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0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1月28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6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45號葉秋明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